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 LINK EFFORT LIMITED 胜登有限公司（中文简称“胜登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

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鉴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陈延明当选为辰通公司董事，辰通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辰通公司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内容一致。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并由金投金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金投”）以持有金投金融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成都金投持有金投金融 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8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亏损，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

2、公司《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对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_____

吴 越：_____

罗 宏：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